

网教院发〔2020〕63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 2020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专业课程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兰州大学 2020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专业课程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已经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 2020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专业课程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抄送：院领导，教务处，学校办。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兰州大学 2020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专业课程 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确保兰州大学 2020 年 10 月 31 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专业课程考试安全顺利举行，按照国家、甘肃省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考试组织、考场管理的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专业课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崔明 韩杰

副组长：齐志国 谢瑶 张军儒

成 员：曹琦 冉繁军 王鸣宙 杜林 赵红 张恒深
雷鹏 于梅英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专业课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此次考试的指导、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安排、落实与监督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二、防疫要求

（一）工作人员

1. 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要求。相关工作安排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执行，遴选的工作人员考试开始前 14 天内（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0 日），每日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

监测，出现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考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考试工作。

2. 工作人员业务要求。在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时，增加疫情防控 and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培训内容，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防疫基本技能和考点内突发事件处理流程。

(二) 考生

1. 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工作人员进行考试检查时除外。

2. 考生须持考试当日的“健康码”（“绿码”）、“国务院微信客户端”防疫行程卡二维码（或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参加考试。兰州大学考点考生于 10 月 31 日每场考试前 90 分钟到达城关校区东区北门或南门，（注：不能从学校其他校门进入），接受检查后按指定路线统一到达杏林楼考场，在进入校门和杏林楼考场时都须出示准考证、健康码、防疫行程卡二维码并测温。其他考点考生请于考前 60 分钟内到达考点，配合检查。

3. 有疫情高、中风险等级地区或境外旅行史的考生，要开展两次核酸检测或血清特异性 LgG 抗体阳性证明检测，必须留够 14 天以上医学观察，并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

4. 考生需加强旅行途中自我防护，如乘坐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前来，在旅途过程中要全程佩戴口罩，减少进食，尽量避免摘口罩；途中尽量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密切留意周围旅客的健康状况，尽可能选择靠窗座位，并减少来回走动。

5. 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不能

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6. 凡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按当地政府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进行处理。考前 14 天内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的考生，应立即报告，按规定及时就医。

7. 考生不得提供身体健康状况虚假信息，对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考生追究相应责任。

8. 所有考生均须配合和服从考务人员相关管理要求，对拒不配合、不服从管理的，视情节情况予以相应处置。

三、工作安排

（一）进入校园

兰州大学考点的考生应于考前 90 分钟内到达兰州大学城关校区东区南门或北门（注：不能从学校其他校门进入考点），接受检查后按指定路线统一到达杏林楼考场，在进入校门和杏林楼考场时都须出示准考证、健康码、防疫行程卡二维码并测温。其他考点考生请于考前 60 分钟内到达考点，配合检查。

进入校园后，考生按就近原则选择相应通道进出教学楼，不在教学楼内拥挤、扎堆、滞留等。为确保考试结束后考生不聚集，考生不得提前交卷。考务人员收取试卷和答题

卡后，由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有序退场。兰州大学考点的考生一律统一于城关校区东区南门离校。

（二）考生进入考场

考生进入考场需检测体温，在每楼层设立体温检查点进行体温测量，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入考场。同时，设置体温异常者复检室，供复检人员等候时使用。

考生在进入考场后须向监考教师上交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

（三）隔离考场

原则上每 10 个普通考场设 1 个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启用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须一人一间，备用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可采取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 4 人）。

隔离考场及周边区域需严格进行消杀，监考员及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

（四）人员防疫要求

考试期间设有专职医护人员（3 名）负责考生和考务人员的医疗保障，视情况做好相关师生隔离工作。做好师生突发身体安全应急处置工作。考务人员全程佩戴口罩。

（五）疫情防护物资及后勤保障工作

备齐备足口罩、体温检测设备、消毒用品、隔离衣（防护服）等防疫物资。

按照《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和消毒操作规范等，实施教学楼（考场）环境卫生和清洁消毒管理管理工作，为教学楼配备必要的消毒洗手液等物品，考试期间确保考场开窗通风，开启教学楼所有出入口。考试前，对考场、通道、门把手、桌椅等进行全面环境卫生清洁与消毒，消毒后要进行通风。

做好保障考试试卷押运、考务人员通勤等用车工作，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护工作。

四、突发情况处置

（一）考试过程中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由校医院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不具备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按疫情防控要求处理。

（二）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经考点研究后予以补齐。当科目考试结束时，由负责研判的人员当场简要向有关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三）在考前和考试中监测、检查发现考生或考试工作人员身体状况异常的，立即上报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对异常人员就地隔离，对前期活动场地立即进行严格消毒。

五、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适用于兰州大学 2020 年 10 月 31 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专业课程考试。

（二）各考点组考工作中的疫情防控措施要符合国家、当地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三）各考点可结合本地实际，在本方案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

（四）本方案随疫情的发展状况和当地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适时作出调整。